

# 中国合同法教程

ZHONG GUO HE TONG FA JIAO CHENG

任大刚 付丽杰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中国合同法教程

---

任大鹏 付丽杰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合同法教程/任大鹏, 付丽杰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0. 3

ISBN 7-81066-189-2

I. 中… II. ①任… ②付… III. 合同法-中国-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4066 号

出版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版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32 13.25 印张 330 千字  
规格 850×1 168  
印数 1~5 000  
定价: 20.00 元

## 前 言

1999年3月15日，是一个不平凡的日子。这一天，人们翘首期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合同法》的颁布，是我国民事立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属于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各种经济领域的交易活动越来越普遍，也越来越复杂，迫切需要用法律来规范。比如，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需要购买原材料，需要筹措资金，需要销售产品，需要引进新的技术，需要从事对外贸易等等，而所有这些，都不可能离开合同；再比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需要购物，需要买房，需要租车，需要定作家具，需要看演出等等，也都需要与合同打交道。可以说，在现代社会，离开合同，人们就无法生存。

人们在从事交易之前，往往会对交易的内容做出约定，如购物时首先要与对方就商品的种类、质量、价格等达成一致意见，而后按照约定进行交易。事实上，人们大都会在交易中遵守自己与对方达成的协议。然而，在交易活动中，从开始接洽到交易完毕往往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达成协议时所依据的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以至于交易的一方会感觉到继续交易对自己将会是不利的，此时，不遵守诺言就成为影响交易后果的一个重要表现。在生活实践中我们知道，一方不遵守诺言，就会使对方的利益遭受损害。为此，通过合同立法，规范交易行为，保护交易双方的预期利益，就成为必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常重视合同立法工作。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首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时，由于我国的对外开放刚刚起步，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经验比较欠缺，因此，《合同法》仅仅适用于国内法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对于涉外经济合同，则是“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规定。”为此，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技术市场迅速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于1987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至此，我国合同立法中三足鼎立的局面开始形成。实践证明，这三部合同法，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技术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以及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施行了十多年的三部合同法在调整范围和具体制度上越来越显现出不适应。主要的问题表现在：第一，对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而三部合同法规定的法律原则和具体制度之间有较大差异，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统一的交换原则。第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交易关系越来越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而原有的三部合同法过于笼统和原则，不利于对各种交易关系的保护。例如，融资租赁、委托、行纪等合同越来越普遍，而原有的三部合同法对这些合同关系都没有具体规定。第三，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进行欺诈，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的现象比较严重，而原有的三部合同法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的功能存在缺陷。第四，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从计划经济体制逐步演变过来的，在这种演变过程中制定的三部合同法，都不可避免地带有计划经济体制的色彩，在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方面都不能适应以竞争为本质特征的市场交易活动。针对这些问题，

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为规范合同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同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技术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必须制定统一的合同法。

从交易的实践出发，合同法至少要回答以下问题：

第一，当事人之间是否曾经达成过某种法律所认可的协议，亦即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

第二，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亦即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是否具有合法性和能够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并因此对当事人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第三，当事人是否严格按照事先的允诺遵守了协议，亦即合同是否得到了全面、适当的履行。

第四，当事人如果违背允诺，是否造成了对方当事人法律所保护的利益的损害，以及该损害能否得到救济或者补偿，亦即违约的事实是否存在。

第五，在当事人预期的合同利益遭受损害时，他可以通过哪些法律所认可的方式得到救济或者补偿，亦即当事人寻求法律帮助以解决纠纷的方式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总结我国合同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和吸收国外合同立法的经验，对上述问题做出了具体、详尽和明确的规定，从而形成了符合国际合同立法惯例、具有中国特色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律制度，并为我国将来制定民法典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容广泛，法律术语比较多，尤其是一些内容如要约、承诺、缔约过失、抗辩权、提存、混同等，都是新增加的制度，要正确理解这些制度，就不仅仅要熟悉法律条文，还必须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为此，我们组织了具有丰富的合

同法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编写了这本《中国合同法教程》。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依据，既考虑到合同法是民法学重要部分，突出其系统性和理论性，又考虑到合同法在现实生活中与人们的行为密不可分，因而注重其实践性。本书可以用作高等院校的教材，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从事法律实务时的参考，也可以作为广大的合同法学爱好者的自学用书。

本书各章分别由以下作者撰写：任大鹏：总则的一、二章，分则的四、九、十二章；于华江：总则三、四章；付丽杰：总则五、六、七章，分则的六、十章；徐学英：分则一、三、五章；沈静：分则的二、十一、十四、十五章；周香琳：分则七、八、十三章。全书由任大鹏、付丽杰策划和组织，由任大鹏统稿。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所限，加上时间紧迫，书中留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恳请读者和学界同行批评指正。

**任 大 鹏**

2000年1月5日

# 目 录

## 第一编 总则

|                                            |      |
|--------------------------------------------|------|
| <b>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b> .....                     | (3)  |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 (3)  |
|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目的及适用范围.....                    | (9)  |
|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 (14) |
| <b>第二章 合同订立</b> .....                      | (21) |
| 第一节 合同的主体 .....                            | (21) |
|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                            | (24) |
|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                            | (27) |
| 第四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                          | (31) |
|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                           | (37) |
| <b>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b> .....                     | (41) |
| 第一节 合同生效 .....                             | (41) |
| 第二节 效力待定合同 .....                           | (48) |
| 第三节 因表见代理而订立的合同和代表行为越权<br>而订立的合同及其效力 ..... | (54) |
| 第四节 无效合同 .....                             | (57) |
| 第五节 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                        | (60) |
|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效果 .....                    | (63) |
| <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b> .....                     | (67) |
|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原则 .....                       | (67) |

|            |                              |              |
|------------|------------------------------|--------------|
| 第二节        |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时的履行方法 .....         | (69)         |
| 第三节        |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合同履行 .....      | (72)         |
| 第四节        |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及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br>..... | (73)         |
| 第五节        |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 (76)         |
| 第六节        | 合同履行中的其他情况 .....             | (79)         |
| 第七节        | 合同保全制度 .....                 | (83)         |
| <b>第五章</b> | <b>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b>        | <b>(91)</b>  |
| 第一节        | 合同的变更 .....                  | (91)         |
| 第二节        | 合同的转让 .....                  | (94)         |
| <b>第六章</b> | <b>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 <b>(107)</b> |
| 第一节        | 合同的终止.....                   | (107)        |
| 第二节        | 合同终止的情形.....                 | (109)        |
| <b>第七章</b> | <b>违约责任.....</b>             | <b>(115)</b> |
| 第一节        |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 (115)        |
| 第二节        |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119)        |
| 第三节        | 违约责任的免除.....                 | (124)        |

## 第二编 分则

|            |                     |              |
|------------|---------------------|--------------|
| <b>第一章</b> | <b>买卖合同.....</b>    | <b>(129)</b> |
| 第一节        | 买卖合同概述.....         | (129)        |
| 第二节        | 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 (136)        |
| 第三节        |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42)        |
| 第四节        |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承担..... | (151)        |
| 第五节        | 买卖合同的解除.....        | (156)        |
| 第六节        | 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 (159)        |
| 第七节        | 参照买卖合同规定的合同.....    | (166)        |

|                               |       |
|-------------------------------|-------|
| <b>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b> ..... | (169) |
|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 (169) |
|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174) |
| 第三节 当事人违反合同的责任.....           | (177) |
| <b>第三章 赠与合同</b> .....         | (181) |
|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 (181) |
|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成立与有效.....           | (186) |
| 第三节 赠与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 (187) |
| 第四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 (190) |
| <b>第四章 借款合同</b> .....         | (196) |
|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 (196) |
|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内容.....              | (198) |
|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01) |
| 第四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 (205) |
| 第五节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 (207) |
| <b>第五章 租赁合同</b> .....         | (209) |
|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 (209) |
|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 (212) |
| 第三节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14) |
| <b>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b> .....       | (220) |
|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 (220) |
|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 (222) |
| 第三节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22) |
|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及其法律责任.....      | (228) |
| 第五节 租赁物的归属.....               | (229) |
| <b>第七章 承揽合同</b> .....         | (231) |
|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 (231) |
|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内容.....              | (233) |

|             |                           |              |
|-------------|---------------------------|--------------|
| 第三节         | 承揽人和定作人的权利与义务·····        | (236)        |
| 第四节         |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 (239)        |
| <b>第八章</b>  | <b>建设工程合同·····</b>        | <b>(241)</b> |
| 第一节         |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241)        |
| 第二节         |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 (244)        |
| 第三节         |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245)        |
| <b>第九章</b>  | <b>运输合同·····</b>          | <b>(248)</b> |
| 第一节         | 运输合同概述·····               | (248)        |
| 第二节         | 客运合同·····                 | (251)        |
| 第三节         | 货运合同·····                 | (258)        |
| 第四节         | 多式联运合同·····               | (264)        |
| <b>第十章</b>  | <b>技术合同·····</b>          | <b>(268)</b> |
| 第一节         | 技术合同概述·····               | (268)        |
| 第二节         | 技术开发合同·····               | (275)        |
| 第三节         | 技术转让合同·····               | (285)        |
| 第四节         |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293)        |
| <b>第十一章</b> | <b>保管合同·····</b>          | <b>(300)</b> |
| 第一节         | 保管合同概述·····               | (300)        |
| 第二节         | 寄存人和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302)        |
| <b>第十二章</b> | <b>仓储合同·····</b>          | <b>(312)</b> |
| 第一节         | 仓储合同概述·····               | (312)        |
| 第二节         | 仓单·····                   | (313)        |
| 第三节         |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 (316)        |
| 第四节         | 违反仓储合同的责任·····            | (321)        |
| <b>第十三章</b> | <b>委托合同·····</b>          | <b>(325)</b> |
| 第一节         | 委托合同概述·····               | (325)        |
| 第二节         |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328)        |

|             |                               |       |
|-------------|-------------------------------|-------|
| 第三节         |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委托事务的有关<br>规定..... | (331) |
| 第四节         | 委托合同终止.....                   | (332) |
| <b>第十四章</b> | <b>行纪合同</b> .....             | (335) |
| 第一节         | 行纪合同概述.....                   | (335) |
| 第二节         | 行纪人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338) |
| <b>第十五章</b> | <b>居间合同</b> .....             | (346) |
| 第一节         | 居间合同概述.....                   | (346) |
| 第二节         | 居间人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 (349) |
| <b>附</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b> .....       | (353) |

# 第一编

# 总 则



#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从原意上看，合同是指“共相交易”。但数千年来，合同的概念在使用中常常超出了交易的范围。如把契约看做法的起源；或者作为一种逻辑的抽象和理性的观念；或者把契约视为一种社会政治概念；或者视为道德哲学的概念<sup>①</sup>。即使在民法领域，对合同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分歧，尤其是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更有着不同的理解。大陆法系一般认为合同是一种协议，是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另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或不作某事的义务的合意”。在英美法系，一般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是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效力的诺言。如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将合同解释为“合同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这个诺言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从合同是一种协议的角度理解，合同应当包容下列基本要素：

---

<sup>①</sup> 王利明，合同的概念与合同法的规范对象，《法学前言》第2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互相做出意思表示；第三，各方当事人做出的意思表示是一致的。

事实上，合同的概念本身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包括民法上的债权合同、物权合同和身份合同及国家法上的国家合同、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和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等。狭义的合同通常仅指民法上的债权合同，即包括以债之发生为直接目的的合同。不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如物权关系和身份关系等不属于狭义上的债权合同的范畴。

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可见，这里使用的是狭义的概念。

从这一概念出发，可以归结出合同的如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合同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前提，当事人的行为在符合法律要求时，可以导致订立合同、变更合同、终止合同的法律后果，所以，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一般社交中的约定行为。因为一般的社交活动并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所谓合法，是指合同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并且这种后果是当事人双方所希望的。合同一经成立，就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权利和义务关系，并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当事人双方都应当严格遵守，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作为合同的形式和程序也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的首要条件，是合

同能够得到国家法律承认及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能够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具有违法性，这样的合同就不可能产生当事人所希望的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就是无效的法律行为，其订立的合同就应当作为无效合同认定和处理。

**(二)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有双方行为和单方行为之分。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就可成立的，是单方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或者多方意思表示一致法律行为才可以成立的，属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主体必须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否则，当事人进行的意思表示就失去了对象，达不到预期的法律后果。仅有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是不存在的，也没有任何法律意义。

在合同成立后，因为某种原因，如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并而成为一个主体，导致的后果是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的终止。

同时，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或者多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意思表示一致，是指一方做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其他当事人做出完全同意对方提出的建议的意思表示。合同行为是在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进行的法律行为，因此，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且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相同，形成合意，合同才能成立。

**(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仍然是平等的。一方当事人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这是合同关系与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这一特征要求：第一，合同当事人无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经济组织，不论其经济实力是雄厚还是薄弱，以及是否存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作为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他们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第二，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订立应当以自愿协商，各方当事人